附件1：

闵行区“春申金字塔人才计划”人才分类认定标准

1. **卓越人才**

**学术类：**

1.诺贝尔奖获得者；

2.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3.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

4.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

5.国家海外人才计划入选者；

6.国家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；

7.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

8.战略科学家；

**技术类：**

9.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

10.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

11.全国技术能手；

12.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企业的核心技术负责人；

13. 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级科技创新计划）企业的项目负责人；

14.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研发机构的主要负责人；

15.卓越工程师；

**管理类：**

16.一年内新引入的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定位，年纳税不少于1亿元，或（项目）投资额不少于10亿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；

17.上一年度纳税不少于3亿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；

18.三年内引进6名（含）以上卓越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；

19.其他经认定的一类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；

20.相当于上述1-19类层次的其他优秀人才。

**（二）杰出人才**

近3年内符合下列认定标准的人才:

**学术类：**

1.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；

2.上海海外人才计划入选者；

3.东方英才计划领军项目入选者（原上海领军人才）；

4.上海人才发展资金资助者；

5.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（原上海青年拔尖人才）；

6.东方学者、青年东方学者获得者；

7.上海医学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；

8.上海超级博士后计划入选者；

9.闵行领军人才；

**技术类：**

10.上海青年创业英才；

11.上海产业菁英人才；

12.上海海外金才、上海领军金才、上海青年金才、上海城市治理人才、上海现代服务业人才入选者；

13.上海农业领军人才入选者；

14.上海青年文艺家培养计划入选者；

15.上海浦江人才计划入选者；

16.上海医务青年“管理十杰”称号获得者；

17.上海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、上海首席技师工作资助获得者、上海工匠；

18.上海杰出技术能手获得者；

19.获市级科学技术奖企业的核心技术负责人；

20.承担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核心技术负责人；

21.市级研发机构的主要负责人；

22.外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人；

23.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；

24.“创青春”大赛全国决赛冠军企业（团队）主要负责人；

25.上海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优秀技术带头人计划项目、优秀学术带头人计划项目、上海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启明星项目入选者；

**管理类：**

26.一年内新引入的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定位，年纳税5000万元-1亿元，或（项目）投资额为5-10亿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；

27.上一年度纳税1-3亿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；

28.上海科技小巨人（培育）企业主要负责人；

29.上年度纳税不少于500万元、连续三个自然年度纳税增长率50%以上的高成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；

30.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、贸易型总部、民营总部等总部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；

31.主板、科创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；

32.三年内引进6名（含）以上卓越人才或杰出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；

33.上海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入选者；

34.其他经认定的二类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；

35.相当于上述1-34类层次的其他优秀人才。

**（三）精英人才**

近3年内符合下列认定标准的人才:

**学术类：**

1.闵行教育领航人才；

2.闵行卫生领航人才、卫生学科带头人、卫生学科骨干人才；

3.三年内落户上海，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；

**技术类：**

4.闵行青年创业英才；

5.闵行当代工匠；

6.闵行首席技师工作资助获得者；

7.闵行健康卫士；

8.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；

9.“创青春”大赛单元赛决赛冠军企业（团队）主要负责人；

10.三年内落户上海，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技能等级的人才；

11.闵行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

**管理类：**

12.一年内新引入的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定位，年纳税1000万-5000万元，或（项目）投资额为1亿-5亿元企业主要负责人；

13.上一年度纳税5000万元-1亿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；

14.一年内新引入的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定位，年纳税不少于5000万元，或（项目）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企业推荐的管理人才；

15.上一年度纳税不少于1亿元企业推荐的管理人才；

16.高成长企业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、贸易总部、民营总部、上市企业推荐的管理人才；

17.闵行科技小巨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；

18.市级以上海外创业人才、创业领军人才、青年创业人才推荐的管理人才；

19.科技创业新锐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；

20.三年内引进3名（含）以上卓越人才或杰出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；

21.闵行区级律师、医师、会计专业协会推荐的专业人才（每家协会限4人）；

22.其他经认定的三类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；

23.相当于上述1-22类层次的其他优秀人才。

**（四）青年创新人才**

35周岁以下，近3年符合下列认定标准的人才:

1.一年内落户上海，且在闵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留学生、应届毕业大学生；

2.一年内获评的闵行教育储备人才；

3.一年内获评的闵行卫生储备人才；

4.闵行储备人才；

5.闵行新时代好青年（个人）、市青年岗位能手；

6.区级创新创业大赛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赛者；

7.经认定的一类重点企业推荐的青年人才（每家企业最多8名）；

8.经认定的二类重点企业推荐的青年人才（每家企业最多4名）；

9.经认定的三类重点企业推荐的青年人才（每家企业最多2名）；

10.市级以上海外创业人才、领军创业人才、青年创业人才等推荐的本企业青年人才（国家级每家企业最多8名，市级每家企业最多4名）；

11.在闵行留创园、莘闵留创园创业的青年留学人员；

12.相当于上述1-11类层次的其他优秀人才。